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1-12

## 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413 号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臣实业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2024 年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丽臣实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丽臣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4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丽臣实业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丽臣实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臣实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丽臣实业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7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45.51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397.5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影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419.9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66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505.5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669.99
减：募投项目累计支出(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6,411.07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29
减：以闲置募投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净额	18,000.00
加：专户利息收入	2,246.89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5.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了具体明确规定。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 93,669.99 万元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塘支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 21,000.00 万元用于建设“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 17,372.08 万元。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上述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任何影响协议履行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德雅路支行	1901011029200117583	募集资金专户	524,373.7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风路支行	368170100100315141	募集资金专户	2,830,387.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7	募集资金专户	2,185,459.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8	募集资金专户	201,007.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090249000009	募集资金专户	14,420.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078801700001329	募集资金专户	2.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东塘支行	66050155200002191	募集资金专户	213,821.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810000332922000001	募集资金专户	2,655,545.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638005579	募集资金专户	6,430,195.08
合计			15,055,212.1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7,000.00	2022/1/4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	2022/1/13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2/1/14	存单存续期内均允许转让	3.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11/20	2025/2/18	1.29%或2.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12/5	2025/1/6	1.18%或2.25%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公司结合实际的外部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终止“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尚未建设部分产线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相关议案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同意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的募集资金21,000.00万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会对原募投项目及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未发生变化。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2日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3,66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65.1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积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		76,411.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372.08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97%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是	38,583.97	26,083.97	125.34	20,138.39	2022 年 6 月	3,770.52	否	否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是	18,666.74	10,166.74	2,577.28	8,810.52	2020 年 9 月	955.12	否	否
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17,372.08							
4、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5,047.20	5,047.20	48.41	260.80	2027 年 12 月		部分实施，已终止	是
5、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否		21,000.00	914.00	19,573.20	2024 年 5 月	-52.50	否	否

6、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否	17,372.08	2,800.09	13,628.16	78.45%	2024年12月	部分实施，尚未投产，已终止	是
7、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000.00		14,000.00	100.00%	2021年10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3,669.99	6,465.12	76,411.07	81.57%	4,673.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于2023年2月转入正式生产阶段，2024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项目实现净利润3,770.52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69.33%。</p> <p>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主要生产线已于2020年9月初步建成并投入运行，2021年已达到项目预计效益。2024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项目实现净利955.12万元，达到预计收益的43.25%。</p> <p>3、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12万吨）于2024年5月初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也相应推迟了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p> <p>鉴于国内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加剧，表面活性剂行业产能扩张较快，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同时，公司上海基地已竣工投产的两个表面活性剂募投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分别于2020年9月、2024年5月投产，增加上海基地表面活性剂产能约15万吨，在当前经济环境下，现有产能已经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因此，继续实施“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扩大碘化产能的必要性降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新建空置产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该项目尚未建设部分产线的投资。</p> <p>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受近年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当下将资金大量用于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并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且将进一步增大公司成本费用，降低公司成本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上市以来，不断优化和完善公司内控，目前状态基本能满足现阶段经营管理需求，为更大程度集中力量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经审慎评估，公司终止“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							

地点变更情况	<p>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p>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1、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集资金项目—上海奥威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一期项目。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本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二期项目，变更的募集资金为17,372.08万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3,398,849.7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47,933,033.27元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5,465,816.5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1年10月19日出具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441A016833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资金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和11月1日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p>2、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及理财产品等）。</p>

	<p>产品等), 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3、2023年10月26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4、2024年10月25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该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5、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亿元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4年12月27日,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公司对其进行结项; 公司结合实际的外部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终止“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尚未建设部分产线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p> <p>会议同意公司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14,715.39万元(该金额为预估金额, 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余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 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 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 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报告期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大额存单及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外, 其余均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专项账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 (一期)	1、广东丽臣奥威实业有限公司 15 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 2、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 8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	21,000.00	914.00	19,573.20	93.21%	2024 年 5 月	-52.50	否	否
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 (二期)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丽奥科技有限公司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17,372.08	2,800.09	13,628.16	78.45%	2024 年 12 月		部分实施，尚未投产，已终止	是
合计		38,372.08	3,714.09	33,201.36	86.52%	-	-52.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一、年产 25 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 (一期)</p> <p>1、变更的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广东奥威 15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和“上海奥威 8 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进展顺利。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持续优化建设购置方案及控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依托利已有装置 (部分生产线配套设施实现共用)、优化设备选型及工艺 (优化产线工艺布局) 以及关键设备国产化 (引入国内先进磺化生产线，实现替代进口) 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公司调整部分</p>								

上述节约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

此外，上海奥威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上海市金山第二工业区内面积约79.9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该土地使用权与“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实施地块毗邻，公司考虑到建设规模、用地限制以及配套研发的需要，将“上海奥威8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内容并入新项目“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实施。

## 2、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已经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 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

### 1、变更原因：

近年来洗涤用品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2021年国内合成洗涤剂全年产量1,037.7万吨，同比下降7.2%。随着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现有产能已能满足当前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投资成本及效益等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扩增公司表面活性剂产能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丽奥科技绿色液体洗涤剂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上海奥威25万吨表面活性剂项目（二期）”建设。这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能布局，增加华东地区产能规模，增强对华东地区和国外客户的服务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决策程序：《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经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并已经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

	<p>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p> <p>三、由于“广东丽臣奥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5万吨绿色表面活性剂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已顺利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其进行结项；同时公司结合实际的外部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对“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尚未建设部分产线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将上述结项及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p> <p>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并经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募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61）等相关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于2024年5月初进入试生产阶段，从试运行、投产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时间，也相应推迟了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的建设进度。</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鉴于国内表面活性剂市场竞争加剧，表面活性剂行业产能扩张较快，下游客户需求增速低于行业产能扩张速度，同时，公司上海基地已竣工投产的两个表面活性剂募投资项目“上海奥威日化有限公司8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材料建设项目”和“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一期）”，分别于2020年9月、2024年5月投产，增加上海基地表面活性剂产能约15万吨，在当前经济环境下，现有产能已经能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满足市场需求。因此，继续实施“年产25万吨新型绿色表面活性剂生产基地及总部建设项目（二期）”扩大碘化产能的必要性降低。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新建空置产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终止该项目尚未建设部分产线的投资。</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5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网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出资额 5535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产  
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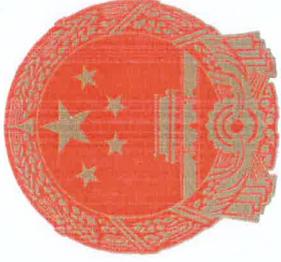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吴亮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6-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0302197706223031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吴亮  
 310000120576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05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9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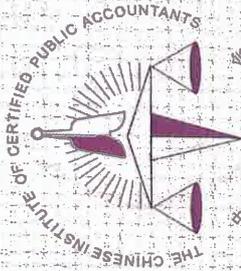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01 月 31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谢明明 女 1987-03-2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452122198703215725

此件仅限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谢明明

11010156101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56101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0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561018